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个人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4年5月22日起，担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和康，197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二级律师，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城关区政协委员、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人当选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

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审阅提交的议案，及时了解详细情况，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亲自参加了自任职以来召开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内部股权划转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意见建议。

（三）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自任职以来，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对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详细了解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通过参加审计进场前沟通会议，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及审计人员的构成等进行了审阅，同时重点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年度，除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考察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解和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度，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本人任职后审阅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续聘苟佛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真审阅了苟佛红先生的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苟佛红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条件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当选为独立董事后，本人对总经理聘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对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十分注重自身业务能力的提升，不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参加甘肃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增强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责任感。

2024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和康

2025年4月26日